

#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110年5月28日修訂

鑑定流程		日期	項目	標準	
主動發掘	觀察	110年2月-5月		家長、國小教師觀察學生在學科與學習特質等方面較同齡者表現卓越，且協助提供學生申請鑑定相關成績資料與觀察推薦表。	
	推薦申請	110年6月15日(星期二)前	管道一 管道二	學科成績符合語文類或數理類之申請鑑定資格，均符合鑑定資格者，可同時報名。 得獎相關文件。	
	就讀國小初審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前	管道一 管道二	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 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及得獎相關文件。	
	國小統一送件至學生就讀國中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前	管道一 管道二	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 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及得獎相關文件。	
	學區國中統一至承辦學校報名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	管道一 管道二	由學區國中彙整國小資料後至新港國中報名。 由學區國中彙整國小資料後至新港國中報名。	
進行鑑定	管道一	初選	110年7月11日(星期日)	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	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評量結果二科均達百分等級85(含)以上，且任一科在百分等級90(含)以上。
		複選	110年7月25日(星期日)	學術性向測驗	學術性向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在百分等級97以上。
	管道二	書面資料審查	110年7月5日(星期一)前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標準如附件六。
綜合研判	綜合研判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前		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申請、推薦，蒐集學校初審、初選、複選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